

臨時提案

臨-09022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鄭天財、廖國棟等 12 人，鑑於內政部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」辦公廳舍興（增）建計畫先前僅限於一〇二、一〇三年申請，預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再度檢討實施情形，並開放申請第二期計畫；加上許多原鄉公所或因自籌款不足、辦理時間不夠等因素而無法申請，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、因地制宜，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，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，以台東縣金峰鄉辦公廳舍為例，金峰鄉舊有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 57 年，為一老舊建物並經多次修建，不僅老舊、結構設施不良、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，直到今年（104）9 月才因內政部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」補助而得以動工興建，但限制每縣只得補助一鄉，以致其他原鄉如花蓮縣卓溪鄉、屏東縣三地門鄉、獅子鄉公所均是老舊危險建物，早已不堪使用。另外，高雄市那瑪夏區舊代表會建築物在八八風災受損，已被列為安全堪虞區，無法恢復使用，災後重建區公所等廳舍時，也未規劃興建代表會。
- 二、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、因地制宜，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，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 
 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蔣乃辛 顏寬恒  
 高金素梅 徐志榮 陳宜民

0010